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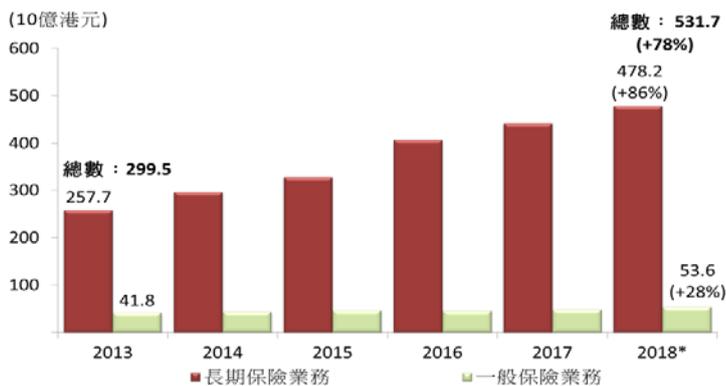
香港的保險業

圖 1 — 2013 年及 2018 年的保險市場結構

年份	2013	2018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		
長期	44	49
一般	92	93
綜合(同時經營長期及一般業務)	19	19
總數	155	161
個人保險中介人數目		
保險代理人 [#]		
個人代理人	41 296	69 285 (+68%)
業務代表 ⁺	24 988	22 934 (-8%)
保險代理商負責人	2 464	2 422 (-2%)
保險經紀 [^]		
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	9 198	9 560 (+4%)
總數	77 946	104 201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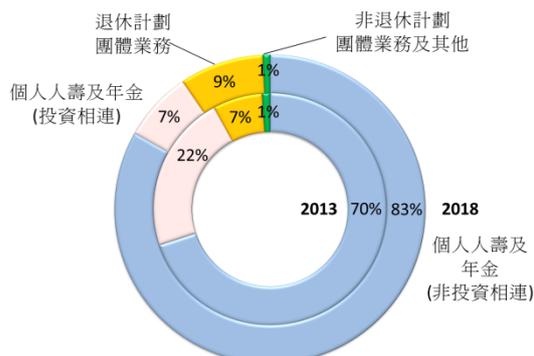
註： (#) 保險代理人指以一家或多於一家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的身份，在香港或從香港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的人。
 (+) 業務代表指代表代理人在香港或從香港向(潛在)保單持有人就保險事宜提供意見或安排保險合約的人，但不包括保險分代理。
 (^) 保險經紀指作為(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而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人，或就有關保險的事宜提供意見的人。

圖 2 — 2013 年至 2018 年間的保費收入



註： (*) 2018 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圖 3 — 2013 年及 2018 年有效長期保險業務 (按保費收入計算)



重點

- 保險業是香港多元化金融業務中的重要元素，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保險業的業務分為長期保險業務(例如人壽及年金)及一般保險業務(例如意外及疾病)。
- 在 2013 年至 2018 年間，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錄得輕微上升，而個人保險中介人總數則在 2018 年超越 10 萬的水平，較 2013 年增加 34%(圖 1)，當中以個人代理人數目的增幅最龐大(68%)。
- 保險服務需求增加，帶動業界近年顯著增長。在 2018 年，毛保費總額約為 5,317 億港元，較 2013 年增加 78%(圖 2)。增幅主要來自長期保險業務 86% 的增長，當中或許反映人口老化令長期保險產品的需求增加。
- 在過去 5 年，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仍以個人人壽及年金為主，但當中非投資相連業務的保費收入比重已由 2013 年的 70% 升至 2018 年的 83%，而投資相連業務的保費收入比重則由 22% 跌至 7%(圖 3)。投資相連業務出現萎縮，可部分歸因於公眾對投資風險日趨審慎，以及在金融海嘯後，金融監管機構實施更嚴格的規管措施(如加強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披露要求)。

香港的保險業(續)

圖 4 — 長期保險業務的新造個人人壽業務分銷渠道(按保單保費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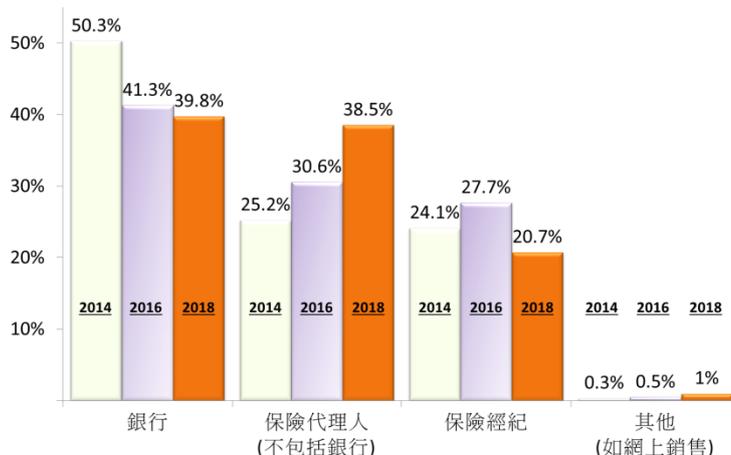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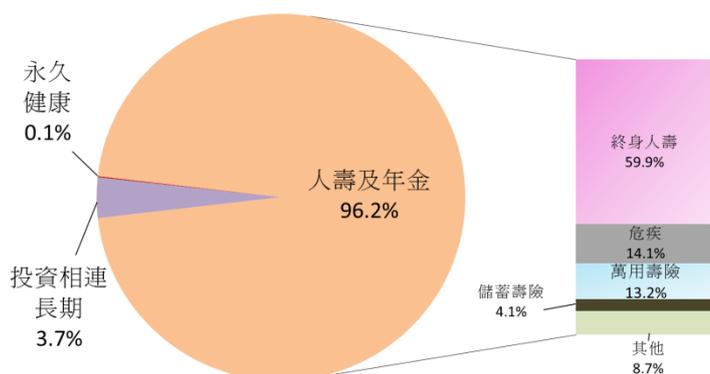


圖 5 — 2013 年至 2018 年間長期保險業務的新造個人人壽業務保單保費*



註：(*) 數字不包括退休計劃業務。

圖 6 — 2018 年與內地訪客相關長期保險業務的新造個人人壽業務(按保單保費計算)



重點

- 雖然在長期保險業務中，銀行仍然是新造個人人壽業務的主要分銷渠道，但在 2014 年至 2018 年間，其比重(按保單保費計算)已呈現跌勢(圖 4)。相反，大概由於保險公司調配更多保險代理人進行分銷，來自保險代理人的新造業務在保單保費所佔比重已由 2014 年的 25.2% 升至 2018 年的 38.5%。
- 隨着香港與內地經濟日趨融合，吸引更多內地訪客購買香港保險產品。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向內地訪客發出的新造長期保單比重(按保單保費計算)由 16.1% 顯著增加至 39.3%(圖 5)。有關數字其後顯著下跌，據報是因為內地主要信用卡公司銀聯在 2016 年實施限制措施(例如禁止客戶購買涉及投資相關成分的保險產品)，以控制資金流出。
- 在 2018 年向內地訪客發出的新造保單中，幾乎全部(96.2%)與人壽及年金業務相關(圖 6)，包括終身人壽計劃(佔保單保費 59.9%)，其次是危疾計劃(14.1%)及萬用壽險計劃(13.2%)。為協助業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帶來的商機，政府現正向內地當局建議讓本地公司在"大灣區"開設服務中心，以及推動"保險通"促進保險產品跨境銷售。

數據來源：Insurance Authority、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及 the 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9 年 5 月 10 日
電話：3919 3586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6/18-19。